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原簡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宇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56
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原易字第3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宇庭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鍾宇庭於本院準備
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3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
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
財物，擅將告訴人出租予被告之本案手機予以侵占入己，
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
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失，併參以
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本
身患有罕見疾病及重度憂鬱、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
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段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所侵占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 註
蘋果廠牌iPhone 15 Pro MAX 256G行	IMEI 碼：00000000000000

動電話（顏色：原色鈦金屬）1支	00號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566號

被告 鍾宇庭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宇庭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之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咸通公司），向該公司租用智慧型手機1支（型號：iPhone 15 Pro Max 256G，價值新臺幣4萬4,900元，下稱本案手機），租賃期間為12個月，惟鍾宇庭未依約繳納租金，咸通公司遂於113年2月19日解除租約，並要求返還本案手機。鍾宇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拒不返還本案手機，將之據為己有，復於本案手機損壞後逕交回收處理。嗣咸通公司聯絡鍾宇庭無著，經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咸通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宇庭於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辜家麟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3	租賃合約書、告訴人咸通公司與被告之對話紀錄、租金	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租用本案手機，嗣因欠繳租

繳納明細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	金，經告訴人解除契約並通知應返還本案手機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羅嘉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書好